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5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冠樺

被告 曾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4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365元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4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

01 附錄法條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